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7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

被告 李龍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225元，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1,320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41,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 車）於112年1月23日，在屏東縣○○鄉○○○000○里○○○○○○○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追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46,844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車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汽車保險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則以：對方突然切入我的車道急煞，對方也有過失等語置辯。

01 二、法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影像，
03 自影像開始至撞擊發生經過8秒鐘的時間內，A車均維持在B
04 車同一車道前方，並未突然變換車道，當時車速不快等情，
05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則A車並無被告所稱突然變換車道情
06 形，且當時行車速度不快，A車縱因前方路況而煞車，亦難
07 謂急煞，被告抗辯A車駕駛人亦有過失云云，尚難採憑。被
08 告既有未能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
09 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

10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
1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原告主張A 車之修復費用
15 46,844元（含鈑工8,525元、噴工7,863元、零件30,456
16 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7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8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9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
22 出廠日111年8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
23 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
24 12年1月23日，已使用0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5 用估定為24,8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依據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225元（計
27 算式：鈑工8,525元+噴工7,863元+折舊後零件24,837元=4
28 1,2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114年2月24日發生送
29 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05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06 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
07 定遲延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林語柔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30,456 \times 0.369 \times (6/12) = 5,619$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456 - 5,619 = 24,837$